证券代码: 002368

证券简称: 太极股份

债券代码: 128078

债券简称: 太极转债

公告编号: 2021-056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已触发"太极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太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太极转债",且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若"太极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太极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太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太极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73号"文核准,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9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极转债",债券代码"128078"。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债自 2020年4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39765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999615股,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7月9日起由原31.61元/股调整为22.40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2020年7月9日起生效。

2021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太极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1)。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909992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 2021年7月1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太极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年7月12日起由原 22.40元/股调整为 22.21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

二、"太极转债"有条件赎回情况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

-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365

-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票面总金额:
 -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

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经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太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21 元/股)的 130%(即 28.87元/股),已触发"太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太极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太极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太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太极转债",且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若"太极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若"太极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太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太极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